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强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解聘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邱玉良由于劳动合同到期，双方对续签合同的条款未达成一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解聘邱玉良，解聘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解聘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华东重工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